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憲瑋

選任辯護人 王寶明律師

廖健智律師

被告 李根輝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